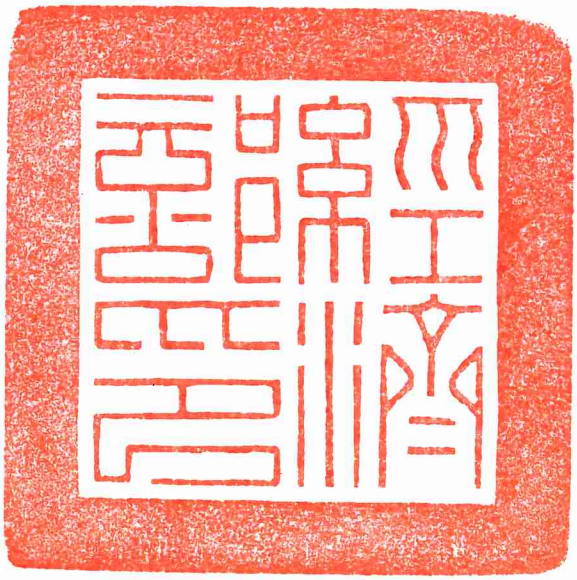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604602030號



修正「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八條、第十一條

部長 李吉光